附件15

不予办理离婚登记告知书

、 ：

你们于 年 月 日到本婚姻登记处正式办理离婚登记， 因下列□中划√ 的原因 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 不予办理离婚登记。

□非双方自愿；

□双方未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离婚登记；

□对子女抚养/财产及债务处理等未达成书面协议；

□男/女方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；

□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或中国驻外使（领）馆办理的；

□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婚姻登记处职权范围；

□缺男/女方有效身份证件；

□缺男/女方结婚证；

□缺男/女 2 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张；

□男/女方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；

□男/女方身份证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的信息不一致；

□其他 （注明原因）。

救济途径告知：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（本级人民政府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（XX人民法院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XXX婚姻登记处

（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